

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系）

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紀錄（節錄）

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12（星期二）12:00

地 點：河工二館系辦公室

主 席：蔡加正主任

出席人員：蘇仕峯老師、方惠民老師、李基毓老師、唐宏結老師、徐志宏老師

紀錄：周憶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貳、討論議題：略。

提案一

案由：略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略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略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略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略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略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必修科目表(112 以前入學)課程事宜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，必修科目表中「工程圖學與繪圖」分為兩門課程，分別為「工程圖學與繪圖(一)」及「工程圖學與繪圖(二)」。然而，自 113 學年度起，本系將該課程修改為為單一學期課程「工程圖學與繪圖」，不再開設「工程圖學與繪圖(一)」與「工程圖學與繪圖(二)」。因此，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若未通過其中任一科目，將面臨無法重修的問題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實質內容相同，「工程圖學與繪圖(二)」被當可修本系「工程圖學與繪圖」認底。

二、「工程圖學與繪圖(一)」可修校內外課程及學分相關課程，再送系課程委員會認抵。或是暑修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45 分。